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教科書評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制定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實施要點。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資訊設備組

四、協辦單位：各教學研究會、教學組、總務處、會計室

五、辦理時間：

1. 各學年下學期四~五月份由各出版社，公開陳列其合格之教科用書、教學用媒體。各教學研究會召開國中各領域（科目）教科書評選教學研究會完成教科書評選。

六、評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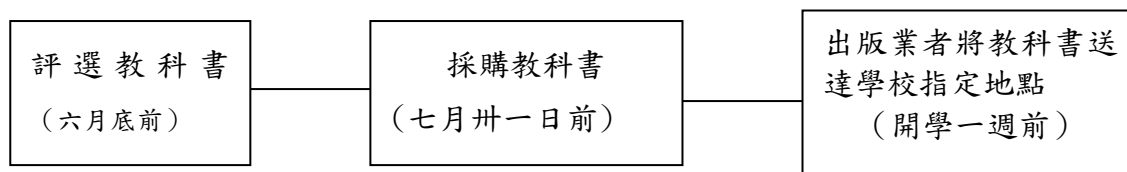
1. 每學年度下學期四~五月份，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擔任該科評選教科書召集人，同時成立各領域（科目）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皆為評選各領域（科目）教科書之成員。
2. 各領域（科目）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應蒐集各領域（科目）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所有教科書及相關資料，供教科書評選參考。就各種版本教科用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條件詳加討論後，填妥評選表、討論會議記錄表及選購書單。
3. 各領域（科目）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應以會議型態議決，再將評選結果送交資訊設備組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備查。經課發會討論通過備查確認後，公告結果於校內網站，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4. 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科目）各版本教科書編輯、顧問等人員，及其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均應迴避，不得參加評選。惟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不在此限。
5. 選用教科書時，不得要求出版業者必須舉辦或出席說明會、贈送商品或提供免費教具，亦不得以前揭事由作為教科書評選之評比標準。且對於隨教科書所附之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再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6. 對各領域（科目）教科書應以會議型態評選出至少三種版本，並列出順位，當第一順位版本未取得審定執照、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7. 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選購時以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若因教育部未審定該科目（領域）教科書，以致無任何版本可供選用時，仍須依據所訂定之教科書選用辦法等規定，選用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之教科書供教學使用。
8. 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工作外，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
9. 基於課程一貫性設計之考量，評選一般教科書時，請考慮未來各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若有意更換該年級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應由該領域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於學期末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學校課程計畫中並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

施。

七、採購：(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計畫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1. 教科書採購作業，每年最遲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辦理完畢。
2. 除依國民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教科書評選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該出版業者為獨家供應廠商，採限制性招標，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採購，若達公告金額以上，由學校自行核准辦理。辦理議價採購前，應請出版業者填報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採購議價程序，得由本校單獨或數校聯合議價並訂定共同契約方式辦理。如遇聯合壟斷情事，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映；如有履約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4. 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收受回扣、餽贈、佣金、邀宴、招待或有其他不當交易等情事，各校並應盡量防範任何可能被未獲選用的出版業者認為不公平之舉措。
5. 承辦、監辦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離職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出版業者向原任職學校接洽處理相關教科書評選採購之事務。且其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校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6. 採購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應於合約中註明清楚，學生於學期中如需再購時亦得比照合約單價辦理，不得另以市價或高於合約單價販售。
7. 依規定代辦教科書採購事宜，於開學前公告各領域（科目）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學生及家長得自備自購，學校不得有強迫購買之情事。
8. 所有版本教科書至遲應於開學日一週前全部送達，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之正常運作。
9. 視障學生點字書或彩色大字體課本之需求應予納入，其選購、製作及配發相關事宜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規定辦理，各校應明定此類教材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由出版業者於開學時及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
10. 出版社應提供一定比例之備用教科書，以利教師借用。

八、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會議決議，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